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治安管理 法律手册

条文 案例 范本 流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治安管理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治安管理法律手册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 - 7 - 5118 - 0468 - 6

I. ①治… II. ①法… III. ①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国—手册 IV. ①D922.14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015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世纪千禧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550 千

版本/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468 - 6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前言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治安管理案件，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 **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户籍与身份证、社会治安管理、危险物品管理、文化娱乐场所管理、违禁物品管理、消防安全和出入境管理等诸多治安管理问题。

② **案例解读** 本书结合常见治安管理案件，编写典型案例及精要评析，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③ **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起诉书和行政上诉状等常用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治安管理常见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④ **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行政复议流程图和行政诉讼流程图等流程图表，为治安管理案件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贯彻实施和社会经济文化的不断进步，我国治安管理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变化和发展。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踪治安管理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0年3月



总 目 录

一、综合	1	四、消防安全	228
① 法律	1	① 一般规定	228
② 行政法规	50	② 居民住宅	252
③ 部门规章	63	③ 单位消防	253
④ 司法解释	90	④ 公共场所	273
二、户籍与身份证	96	五、出入境管理	278
① 户籍管理	96	① 一般规定	278
② 身份证管理	102	② 公民出入境	284
③ 暂住证管理	105	③ 外国人出入境	292
三、治安管理	111	④ 涉港澳台往来	298
① 社会治安管理	111	⑤ 永久居留	304
② 危险物品管理	144	六、行政救济	307
③ 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172	① 行政复议	307
④ 违禁物品管理	201	② 行政诉讼	320

案例索引

【案例1】 严禁非法取证行为	(94)	卖淫案	(143)
【案例2】 传唤和强制传唤应当依法进 行	(94)	【案例9】 运输剧毒农药违规案	(172)
【案例3】 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限制 人身自由	(95)	【案例10】 李某拒绝安检扰乱赛场秩 序案	(200)
【案例4】 检查公民住所应出示相关检 查证明文件	(95)	【案例11】 克拉玛依友谊宾馆失火案	(200)
【案例5】 齐某强迫职工劳动案	(142)	【案例12】 工地赌博案	(201)
【案例6】 长沙滋扰乞讨处罚第一案	(143)	【案例13】 肖某、易某制作并传播淫秽 物品案	(226)
【案例7】 赵某强迫交易案	(143)	【案例14】 出售推销“高压防狼器”案	(227)
【案例8】 杨某、陈某引诱、容留、介绍			

文书索引

行政复议申请书	(319)	行政上诉状	(336)
行政起诉书	(335)		

目 录

一、综 合

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05. 8. 28)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 8. 27 修正)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 8. 27)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 8. 27 修正)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1996. 3. 1)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2009. 8. 27 修正)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1995. 2. 28)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1994. 5. 12)	(46)

② 行政法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2001. 9. 5)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1996. 1. 16)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 6. 16)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1994. 6. 4)	(59)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1995. 1. 25)	(61)

③ 部门规章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2006. 8. 24)	(63)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2005. 8. 18)	(78)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2006. 1.	

23)	(82)
-----------	--------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2007. 1. 26)	(85)
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的通知(2005. 12. 28)	(86)

④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1996. 5. 6)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行政赔偿案件是否收取诉讼费用的答复(1995. 9. 18)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7. 4. 29)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 7. 17)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2002. 8. 23)	(93)

案例解读

【案例1】 严禁非法取证行为	(94)
【案例2】 传唤和强制传唤应当依法进行	(94)
【案例3】 不得以连续传唤的方式限制人身自由	(95)
【案例4】 检查公民住所应出示相关检查证明文件	(95)

二、户籍与身份证

① 户籍管理

办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工作规范(1998.	
----------------------	--

7.24)	(96)
公安部、人事部、劳动部关于干部、工人 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有关问题的 通知(1994.12.10)	(97)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 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2001. 3.30)	(98)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 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 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1997.6.10)	(99)
② 身份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03. 6.28)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 办法(2005.6.7)	(104)
③ 暂住证管理	
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6.2)	(105)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加 强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意见(1995. 9.19)	(106)

三、治安管理

① 社会治安管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 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1991. 3.2)	(1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 禁卖淫嫖娼的决定(1991.9.4)	(112)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2005.12. 27)	(113)
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2003.4.30)	(116)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1994.2.24)	(119)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 9.27)	(120)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 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6.16)	(122)
国有企业治安保卫工作暂行规定(1997. 10.5)	(125)
铁路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1998. 4.7)	(126)

邮电局(所)安全防范规定(1997.9.24)	(130)
旧货流通管理办法(试行)(节录) (1998.3.9)	(132)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3.6)	(135)
典当管理办法(2005.2.9)	(136)
案例解读	
【案例5】 齐某强迫职工劳动案	(142)
【案例6】 长沙滋扰乞讨处罚第一案	(143)
【案例7】 赵某强迫交易案	(143)
【案例8】 杨某、陈某引诱、容留、介绍 卖淫案	(143)
② 危险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09.8. 27 修正)	(14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5. 10)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 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2002.9.30)	(15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1.26)	(15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5.30)	(166)
公安部关于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严厉 打击涉及爆炸物品违法犯罪活动的 通告(1999.6.10)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 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5.15)	(170)
案例解读	
【案例9】 运输剧毒农药违规案	(172)
③ 文化娱乐场所管理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1.29)	(17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7.22 修订)	(177)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 8.28)	(18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9.14)	(188)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 (1999.11.18)	(191)	犯罪分子的决定(1990.12.28)	(207)
公安派出所实行公共娱乐场所治安 管理责任制暂行规定(1998.11.3)	(193)	强制戒毒办法(1995.1.12)	(208)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严禁利用电子游 戏机进行赌博活动的通知(节录) (1992.12.9)	(194)	强制戒毒所管理办法(2000.4.17)	(209)
文化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加强电子游戏机娱乐场所管理 取缔有奖电子游戏机经营活动的通 知(1996.10.16)	(19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8.26)	(213)
财政部、公安部、工商总局、民政部、体 育总局关于坚决打击赌博活动、大力 整顿彩票市场秩序的通知(2002.11. 26)	(195)	麻黄素类易制毒化学品出口企业核定 暂行办法(2006.10.10)	(219)
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违法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通知(2005.5.25)	(196)	公安机关缴获毒品管理规定(2001.8. 23)	(221)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歌舞娱 乐场所内容管理、有效维护内容安全 的通知(2006.1.23)	(197)	公安部关于坚决制止、查处在食品中掺 用罂粟壳违法犯罪行为的公告 (1993.7.24)	(2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关于办理非法生产光盘案件有关 问题的通知(1997.3.28)	(19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贩卖假毒品案件 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1991.4.2)	(2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司法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 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 关问题的通知(2000.3.9)	(199)	公安部关于对吸食、注射毒品人员成瘾 标准界定问题的批复(1998.4.22)	(22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 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5.5.11)	(199)	互联网站禁止传播淫秽色情等不良信 息自律规范(2004.6.10)	(223)
		公安部关于淫秽电影鉴定问题的批复 (1996.12.5)	(224)
		公安部关于携带、藏匿淫秽 VCD 是否属 于传播淫秽物品问题的批复(1998. 11.9)	(224)
		关于认定淫秽与色情声讯的暂行规定 (2005.1.31)	(22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关于依法开展打击淫秽色情网站 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2004.7. 16)	(225)
		案例解读	
		【案例 13】 肖某、易某制作并传播淫秽 物品案	(226)
		【案例 14】 出售推销“高压防狼器”案	(227)
		四、消防安全	
		1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28 修订)	(22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的意 见(2006.5.10)	(23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1.21)	(239)

案例解读

【案例 10】 李某拒绝安检扰乱赛场秩
序案

【案例 11】 克拉玛依友谊宾馆失火案
.....

【案例 12】 工地赌博案

1 违禁物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12.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
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1999.3.15)	(244)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4.30 修订)	(246)
② 居民住宅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1992.10.12)	(252)
③ 单位消防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2001.11.14)	(253)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1990.4.10)	(258)
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0.8.24)	(262)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4.30)	(266)
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2004.4.12)	(272)
④ 公共场所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1999.5.25)	(273)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1994.12.25)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大对涉及重大公共安全事故等案件的审判力度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2004.6.4)	(276)

五、出入境管理

① 一般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4.29)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1995.7.20)	(280)

② 公民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2009.8.27 修正)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94.7.15 修订)	(285)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2001.6.6)	(287)
办理劳务人员出国手续的办法(2002.	

3.12)	(290)
-------------	-------

③ 外国人出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1985.11.22)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1994.7.15 修订)	(294)

④ 涉港澳台往来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12.25)	(298)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12.17)	(301)

⑤ 永久居留

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2004.8.15)	(304)
-----------------------------------	-------

六、行政救济

①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 修正)	(307)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2002.11.2)	(312)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319)
---------------	-------

②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326)

文书范本

行政起诉书	(335)
行政上诉状	(336)

附 录

行政复议流程图	(337)
行政诉讼流程图	(338)

一、综 合

①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 治安管理处罚法

1.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8号公布
3. 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 第四章 处罚程序
 - 第一节 调 查
 - 第二节 决 定
 - 第三节 执 行
- 第五章 执法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

第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和特征】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法律术语】

治安管理的简称,是指公安机关依照国家法律和法规,依靠群众,运用行政手段,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社会生活正常进行的行政管理活动。治安管理的业务范围包括:公共秩序管理、户政管理、道路交通管理、消防管理、出入境管理、内部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工作。

【关联条文】

《刑法》第353条

第三条 【处罚程序应适用的法律规范】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法。

【法律术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国境线以内的陆地及其陆地下的地层)、领水(内河、内海、内湖以及同外国之间的界水的一部分)、领海(我国领海宽度为12海里及其以下的地层)和领空(领陆和领水之上的空间)等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

【关联条文】

《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领事特权与豁免条例》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87~202条

《公安部关于处理外国人违反治安管理案件

若干问题的通知》

第五条 【基本原则】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关联条文]

《行政处罚法》第4、5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3~8条

第六条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关联条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意见》

第七条 【主管和管辖】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关联条文]

《行政处罚法》第20~22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9~15条

《农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海上渔事纠纷和治安案件处理工作的通知》

第八条 【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关联条文]

《民法通则》第106~13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42~164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 【调解】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术语]

民间纠纷,是指群众之间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争议,如发生在家庭、邻里、同事、同学等之间因琐事引起的争议,或者因排队、就餐、乘车等而引起的争议。

调解,在本法中是指由公安机关主持,通过教育调停的方法,促成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不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一种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活动。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52~158条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处罚种类】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关联条文]

《行政处罚法》第8~14条

第十一条 【查获违禁品、工具和违法所得财物的处理】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59~

163 条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违法的处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关联条文】

《行政处罚法》第 25 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26 条

《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 8~32 条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违法的处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法律术语】

间歇性精神病人,是指精神并非一直处于错乱而完全失去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其精神疾病有时发作、有时不发作,精神有时正常、有时不正常的精神病人。

【关联条文】

《行政处罚法》第 26 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35 条

第十四条 【盲人或聋哑人违法的处罚】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3 条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 4 条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法的处罚】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

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38 条

第十七条 【共同违法行为的处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法律术语】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行为,出于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故意,实施了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分别处罚,是指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他们在同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的违法情节,明确应负的法律,分别给予不同的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第 4 条

第十九条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五)有立功表现的。

【法律术语】

情节特别轻微,是指行为人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显著轻微,其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应当受治安处罚的程度。

主动投案,是指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自觉主动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

极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工作。既包括自己积极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也包括在亲属规劝下的投案,也可以是通过打电话的形式投案。除了可以向公安机关投案外,行为人还可以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感应负责人投案。

立功,一般是指揭发、检举其他违法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或者提供重要线索、证据等情形。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36条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第3条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4条

第二十条 【从重处罚的情形】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四)六个月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37条

第二十一条 【应给予行政拘留处罚而不予执行的情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法律术语】

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根据《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5条规定,“初次违反治安管理”是指行为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第一次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查处。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初次违反治安管理”:

(1)曾违反治安管理,虽未被公安机关发现或者查处,但仍在法定追究时效内的;

(2)曾因不满十六周岁违反治安管理,不执行行政拘留的;

(3)曾违反治安管理,经公安机关调解结束的;

(4)曾被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

(5)曾因实施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事处罚的。

【关联条文】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第5条

第二十二条 【追究时效】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法律术语】

连续状态,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时间间隔较短的一定时期内,基于同一的或者概括的违法意图,连续实施数个性质相同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情形。例如,行为人在公共汽车上多次盗窃或者在较短的时期内多次殴打他人。连续的盗窃行为,每一次的盗窃都构成一个独立的盗窃行为,在实质上是数行为,但它是行为人基于一个目的,实施的同一性质行为在一定时间内的重复,在处罚上只按一个行为处罚。

继续状态,又称持续状态,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的同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后,所造成的不法状态一直处于持续的状态,持续侵犯相同客体的行为。如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非法限制”期间。

【关联条文】

《行政处罚法》第29条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31条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扰乱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和

选举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关联条文】

《刑法》第 290、291 条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64 条第 2 款

《铁路法》第 63 条

《教育法》第 72 条

《港口治安管理规定》

《客船治安管理规定》

《公安部关于集中整顿中小学治安秩序落实管理防范工作责任制的通知》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维护学校及周边治安秩序工作的通知》

第二十四条 【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

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法律术语】

大型活动，是指由个人、单位（社团）主办，在特定的时间、空间内举办的，由不特定多数人参加的公共活动。主要包括体育比赛、文艺演出、展览展销、庆典、民间传统活动等。

【关联条文】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 2、9、23 条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第 2、12 条

第二十五条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关联条文】

《刑法》第 291 条之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0 条

第二十六条 【寻衅滋事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法律术语】

结伙斗殴，一般是指出于私仇旧怨、争夺地

盘或者其他动机而结成团伙打架斗殴。行为人在主观上表现为故意,其动机是出于藐视社会公共秩序,寻私仇或者谋求某种非法的利益。

寻衅滋事的行为,是指在公共场所无事生非,起哄闹事,肆意挑衅,横行霸道,打群架,破坏公共秩序,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关联条文】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第20条

第二十七条 【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非法活动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关联条文】

《刑法》第300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条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13条

第二十八条 【干扰无线电业务及无线电台(站)的行为及处罚】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关联条文】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坚决取缔私设电台并查处有关人员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

第二十九条 【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及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关联条文】

《刑法》第285~287条

《公安部关于加强政府宣传网站安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 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危险物质管理的行为及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关联条文】

《刑法》第125~130条

《传染病防治法》第3、35、37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55~70条

第三十一条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处罚】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关联条文】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第31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7条

第三十二条 【对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的处罚】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

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联条文]

《刑法》第130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2条

《公安部关于严厉打击违反爆炸物品、枪支弹药管理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

第三十三条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关联条文]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第33~36条

第三十四条 【对妨害航空器飞行安全行为的处罚】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联条文]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第37~39条

第三十五条 【对妨害铁路运行安全行为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

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关联条文]

《刑法》第117条

《铁路法》第46、47条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6~22条

第三十六条 【对妨害列车行车安全行为的处罚】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或者火车来临时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关联条文]

《铁路法》第51条

第三十七条 【对妨害公共道路安全行为的处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关联条文]

《公安部关于规范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名称的意见》第47~50条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安全规定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关联条文]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第13、15、16条

《消防法》第13、41条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公共场所安全规定的处罚】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